

3. 同意秘书长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和十月二十六日两项说明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向博茨瓦纳提供的援助；^④

5. 提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注意博茨瓦纳迄今所获的援助不够满足其需要；

6. 竭力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呼吁^⑤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提供慷慨的援助，以使博茨瓦纳能够执行其已规划的发展项目；

7. 要求所有国家、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其他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向博茨瓦纳提供慷慨的援助；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各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它们现有的和未来的方案中，维持并增加对博茨瓦纳的援助，使博茨瓦纳能进行其已规划的发展项目而不致中断，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9. 又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了特别帐户，接受援助博茨瓦纳的捐款；

10.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执行为博茨瓦纳境内难民提供人道援助的计划，并促请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必要的资源来执行这些计划；

11. 还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援助博茨瓦纳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在财政、技术、物质上援助博茨瓦纳的一个有效方案，调动必需的资源；

^④A/32/287-S/12421，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⑤《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2326号文件。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对博茨瓦纳的国际援助方案；

(c) 安排及时检查博茨瓦纳的经济情况，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在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此问题；

(d) 经常检查博茨瓦纳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本决议提到的其他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98.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402(197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对南非为迫使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而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

赞扬莱索托政府遵照联合国的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大会第31/6A号决议，采取不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的决定，

充分认识到莱索托政府不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的决定，使莱索托人民承受了特别的经济负担，

竭力赞同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402(1976)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407(1977)号决议内呼吁各国、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构，向一项国际援助方案提供慷慨的捐助，使莱索托能够进行它的经济发展，并增进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决议的能力，

注意到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日说明中递送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02(1976)号决议派遣到莱索托去评价该国因边境站关闭所引起的特别需要的莱索托特派团的报告，^⑥

认识到南部非洲的难民的继续涌入给莱索托带来的增加负担，

^⑥同上，《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2315号文件。

审查了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说明中递送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2096(LXIII) 号决议派遣到莱索托去审查该国全面经济情况的莱索托审查特派团的报告，^④

1. 同意秘书长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日和十一月九日两项说明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2.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些报告中指出除目前得到的援助之外，还迫切需要继续提供援助；

3. 又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07(1977)号决议，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了特别帐户，接受对莱索托的捐助；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组织一个有效的援助莱索托的方案已经采取的措施；

5.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对莱索托所提供的援助；^⑤

6. 要求所有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与区域间组织，继续响应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呼吁，向莱索托提供紧急而慷慨的援助；

7.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加强他为莱索托难民提供人道援助的计划，并促请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必要的资源来执行这些计划；

8.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援助莱索托进行其已规划的发展项目，使不致中断，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9. 还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各方案就它们

^④A/32/323-S/12438。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⑤A/32/323-S/12438，附录一。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在援助莱索托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在财政、技术、物质上援助莱索托的一个有效方案，调动必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对莱索托的国际援助方案；

(c) 安排及时检查莱索托的经济情况，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在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此问题；

(d) 经常检查莱索托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99.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佛得角提供援助的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31/17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满足这个新独立国家在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6 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政府在它们的援助方案范围内，支持执行为了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想的特别行动，

回顾其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的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第 3054(XXV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2(XXX)号决议，

又回顾佛得角是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的成员，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252(LXIII) 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除别的